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朗姿股份”）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6日向朗姿股份出具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9号《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朗姿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相关股份买卖查询，本所对《问询函》要求的有关事项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4:《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穿透披露至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并补充披露各层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以列表方式穿透披露至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并补充披露各层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申东日及4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别为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根据该等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披露至最终出资人(法人、自然人)情况如下:

1. 中韩晨晖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1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合伙企业
2-1	吴日旭	第二层级	自然人
2-2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3	朗姿股份	第一层级	法人
4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合伙企业
5-1	孙广朋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	浙江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5-3	颜灏纳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4	何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5	宣晨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6	张计亮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7	黄金南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8	张红霞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9	殷龙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10	王彦入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11	何卓胜	第二层级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5-12	商俊伟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13	成虹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14	李坤辉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15	薛予靖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16	黄国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17	李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18	龚勤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19	韩成众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0	连坚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1	吕行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2	蒋丽娟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3	张珞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4	汪秀兰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5	王沛芸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6	周连银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7	栾晓丽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8	洪瑞标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29	吴啸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30	刘丽坤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31	马钦梅	第二层级	自然人
5-32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7	伊廷雷	第一层级	自然人
8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9	苏秋湘	第一层级	自然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合伙企业
10-1	安立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0-2	黄红灵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0-3	青岛永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10-4	孙平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0-5	彭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0-6	余俊材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0-7	谢雅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0-8	游佳明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0-9	黄勤布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0-10	王坤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0-11	北京博雅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11	问泽鸿	第一层级	自然人
12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13	庞村	第一层级	自然人
14	王智敏	第一层级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15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16	刘中敏	第一层级	自然人
17	李旭	第一层级	自然人
18	深圳市盘古拾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合伙企业
18-1	徐玮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8-2	杨振兴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8-3	李建斌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8-4	徐玲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8-5	郑民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8-6	王迎新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8-7	吴丹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8-8	吴晓荣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8-9	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19	陈永洲	第一层级	自然人

2. 十月吴巽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合伙企业
1-1	龚寒汀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2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2	姜煜峰	第一层级	自然人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4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5	刘胜昔	第一层级	自然人
6	李华贞	第一层级	自然人
7	崔岭	第一层级	自然人
8	龚寒汀	第一层级	自然人

3. 南山架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1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3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代契约型基金嘉华智能装备私募基金（北京中天嘉华资产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登记为合伙人,该契约型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R6668
3-1	威海倍佳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3-2	北京荣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3-3	蒋银花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	许泽敏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	朱平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	陈万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7	姜林枝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8	王戈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9	张燕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10	付行林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11	储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12	王存喜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13	王惠欣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14	叶开明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15	孙武平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16	龙新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17	刘家琳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18	彭嘉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19	汤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20	丁红梅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21	张林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22	谈伟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23	王让定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24	高厚明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25	董丹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26	高静芬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27	俞可珉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28	袁小红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29	林加兴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30	许文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31	林兰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32	深圳市恒信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3-33	张清琴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34	方若语	第二层级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3-35	张迪佳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36	徐沛然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37	焦莉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38	张彬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39	曹照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0	钱君律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1	王喆立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2	郭毓鸿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3	刘丽萍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4	杨斌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5	黄亮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6	何伟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7	雷春香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8	韩晓红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49	王华伟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0	颜浩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1	张洪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2	薛鹏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3	耿显奇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4	邹红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5	邹利安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6	张俊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7	曹丹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8	张淑杰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59	范晶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0	魏敏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1	连秀凤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2	陈春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3	李丽花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4	王洪喜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5	魏艳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6	冯尧春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7	马志刚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8	王桂爱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69	吕海瑛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70	戚世莉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71	宋虹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72	耿淑芬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73	付其毅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74	陆洪健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75	万峰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76	傅鑫	第二层级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3-77	彭霞飞	第二层级	自然人
3-78	罗桂花	第二层级	自然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合伙企业
4-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层级	法人
4-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4-4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4-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4-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4-7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4-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4-9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4-10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4-11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5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6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7	赣州利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合伙企业
7-1	利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7-2	施皓天	第二层级	自然人
7-3	张洁	第二层级	自然人
7-4	张韧	第二层级	自然人
7-5	陈秋琳	第二层级	自然人
7-6	李淑杰	第二层级	自然人
7-7	张其元	第二层级	自然人
7-8	戴亚林	第二层级	自然人
7-9	朱连国	第二层级	自然人
8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9	深圳前海鑫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10	沈福根	第一层级	自然人
11	横琴志合行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合伙企业
11-1	徐波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2	王卫国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3	卢源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4	毛翔祖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5	钟钦政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6	李彬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7	李威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8	徐可瑞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9	孙华山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10	于洁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11	秦燕虹	第二层级	自然人
11-12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法人
12	陆曙光	第一层级	自然人
13	吴云根	第一层级	自然人
14	新疆幸福启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15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16	王嘉莉	第一层级	自然人
17	徐彦辉	第一层级	自然人
18	深圳神策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19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20	苏州市鼎立包装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21	赣州发电设备成套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22	仲兆兵	第一层级	自然人

4. 合源融微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1	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2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4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5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层级	性质
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9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法人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函、《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朗姿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核查，除朗姿股份系中韩晨晖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中韩晨晖 5,500 万元财产份额外，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及上述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法人、自然人）的各层出资主体与朗姿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穿透核查结果，中韩晨晖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合计 74 人；十月吴巽（剔除重复计算的自然人“龚寒汀”）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合计 10 人；南山架桥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合计 132 人（剔除重复计算的“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合源融微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合计 10 人；因此，交易对方（含申东日）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合计 227 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及合源融微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均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计算人数	备注
1	申东日	1	自然人
2	中韩晨晖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号: SR5448)
3	十月吴巽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号: SCC708)
4	合源融微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号: S62392)
5	南山架桥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号: SL3328)
合计	—	5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的人数合计为 5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问询函》6(2): 朗姿医疗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批准等文件;若存在尚未取得或即将到期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后续安排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朗姿医疗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批准等文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朗姿医疗的说明,朗姿医疗系其子公司的管理及持股平台,朗姿医疗子公司主要从事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美容等医疗美容服务。根据朗姿医疗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医疗机构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西安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	美容医院	PDY10071561010317A5292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协议)	2018年8月3日至2022年5月30日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	美容医院	10014151010719A5293	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15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3	四川晶 肤医学 美容医 院	美容 医院	PDY0 0514 4510 1051 6A52 82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 牙科; 美容皮肤科; 美容中医 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 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 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 业/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 业(协议); CT诊断专业(协 议)	2014 年6月 6日至 2019 年6月 6日	成都市青 羊区卫生 和计划生 育局
4	深圳米 兰柏羽 医疗美 容门诊 部	医疗 美容 门诊 部	PDY4 1126- 5440 3041 7D15 42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 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化验室)/医学影像科; 心 电诊断专业	2019 年4月 17日 至202 4年4 月16 日	福田区卫 生和计划 生育局
5	芙蓉晶 肤医疗 美容门 诊部	医疗 美容 门诊 部	PDY7 0310 2430 1021 7D15 42	医疗美容科; 美容皮肤科; 美 容中医科; 美容医疗应用技术 /医学检验科	2018 年6月 21日 至202 3年6 月20 日	长沙市芙 蓉区行政 审批局
6	重庆晶 肤医疗 美容门 诊部	医疗 美容 门诊 部	PDY9 6149 4500 1051 7D15 42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 皮肤科	2015 年3月 11日 至202 0年3 月10 日	重庆市江 北区卫生 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
7	西安晶 肤医疗 美容有 限公司 未央晶 肤医疗 美容诊 所	医疗 美容 诊所	PDY6 0575 2610 1121 7D21 62	医疗美容科; 美容皮肤科; 糖 皮质激素皮损内注射; 外用 药物治疗; 光化学疗法; 皮肤 磨削术; 美容中医科; 灸术; 拔 罐术; 中医推拿美容; 中药外 治; 穴位埋线疗法; 美容医疗 应用技术; 激光美容治疗术; 高频电美容治疗; 脱毛术; 穿 耳孔术; 注射美容技术; 美容 文饰技术	2017 年6月 28日 至202 2年6 月27 日	西安市未 央区卫生 和计划生 育局
8	成都青 羊光华 晶肤医	医疗 美容 诊所	PDY0 0893 5510	医疗美容科; 美容皮肤科; 美 容中医科	2017 年6月 19日	成都青羊 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

	疗美容 诊所		1051 9D21 62		至 202 2 年 6 月 19 日	局
9	成都高 新锦城 晶肤医 疗美容 诊所	医疗 美容 诊所	PDY5 1010 7554 6	医疗美容科; 美容皮肤科	2017 年 2 月 15 日 至 202 2 年 2 月 14 日	成都高新 区基层治 理和社会 事业局
10	西安新 城晶肤 医疗美 容诊所	医疗 美容 诊所	PDY6 3107 3610 1021 7D21 62	医疗美容科; 美容皮肤科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西安市新 城区卫生 和计划生 育局

根据朗姿医疗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南晶肤尚在开业筹备阶段,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成武审医设字[2019]10 号),正在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南晶肤未开业经营医疗美容业务。根据朗姿医疗的承诺,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前,新南晶肤不会开展美容医疗业务。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四川米 兰	辐射安 全许可 证	川环辐证[2 5945]	使用 III 类射线 装置	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	成都市环境 保护局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四川米 兰	放射诊 疗许可 证	卫放证字 (2014)第 51010700 0016	牙科 X 射线影 像诊断	2014.6.23 核发	成都市武侯区 行政审批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医疗机构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等供应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将该委托协议作为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登记依据,并在诊疗科目后备注“协议”。经本所律师抽检报告期内朗姿医疗子公司病例等资料并根据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四川米兰外的其他朗姿医疗子公司均不开展放射科业务,其中西安高一生及四川晶肤自身实际不开展任何放射科业务,而是通过与有资质的医院进行合作从而实现该等诊疗科目的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高一生与西电集团医院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西电集团医院转诊西安高一生的相关检查(核磁共振、CT、普放、B超、特殊化验等),有效期自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西电集团医院持有43720092961010411A1001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陕环辐证[00229]号《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卫放证字(2016)第002号《放射诊疗许可证》。经核查西安高一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西安高一生变更相关诊疗科目为“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协议)”。

四川晶肤与成都市西区医院签署《放射检查合作协议》,约定成都市西区医院为四川晶肤的放射检查项目的外检医院。成都市西区医院持有72030750251010614A1001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事宜并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¹)、川环辐证[00368]号《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核查四川晶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四川晶肤变更相关诊疗科目为“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CT诊断专业(协议)”。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

(二) 若存在尚未取得或即将到期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后续安排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于《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提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四川晶肤、深圳米兰所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将于2019年间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米兰已完成续期工作并取得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换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

¹ 根据《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医疗机构许可“综合审批、多证合一”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卫发[2017]132号),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主线,实现其与放射诊疗许可证等其他医疗机构相关证照“多证合一”。

四川晶肤尚未完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期事项。

根据四川晶肤现行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其发证机关为成都青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并走访青羊区政务服务中心（设卫计局窗口经办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办及换证事宜），在通过校验的前提下，该辖区医疗机构应在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由该机构负责人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办理续期。根据朗姿医疗及四川晶肤的说明，其将在上述规定办理期限内及时向换证机构递交材料。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校验和人员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晶肤现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四川晶肤已经完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校验，校验结果为合格。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天眼查进行检索，四川晶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青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四川晶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期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函》7：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是否需具备相应资格或资质；如是，请说明需具备资质或资格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证从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13 条，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 2 条，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同时，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 10 条，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根据《护士条例》第 7 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根据朗姿医疗提供的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人员花名册（含岗位说明）、劳动/劳务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明细、医生及护士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子公司相关核心医师（含所有主治职称以上医师）、登录朗姿医疗子公司电子医师注册系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朗姿医疗子公司从事美容医疗活动的医生已取得《医师资格证》及《医师执业证》；朗姿医疗子公司从事美容医疗活动的护士已取得相关

资格证书及《护士执业证》。

本所注意到，朗姿医疗子公司尚在试用期的 1 名医生及 12 名护士已取得《医师资格证》及《医师执业证》或已取得相关护士资格证书及《护士执业证》，但尚未及时办理注册至朗姿医疗子公司的变更程序，根据朗姿医疗的说明，该等人员在试用期内不独立从事医疗、护理工作，朗姿医疗将尽快办理该等医生、护士的注册手续；此外，朗姿医疗子公司存在 2 名护士的《护士执业证》已到期，经核查相关注册系统或朗姿医疗提供的回执文件，该等执业证均在办理续期过程中，该等证件续期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朗姿医疗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朗姿医疗各子公司的医疗机构校验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姿医疗下属子公司均按照《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规定的标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最新校验结果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文件出具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锦城晶肤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与计生处	关于锦城晶肤校验情况合规的说明	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今，锦城晶肤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的规定按时向我局申请校验：经校验，锦城晶肤按照《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规定开展医疗美容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暂缓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情况。
2	深圳米兰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证明	经核实，深圳米兰柏羽美容门诊部符合《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规定的相关标准，能在规定范围内正常开展医疗业务。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深圳米兰柏羽未有违规处罚记录。
3	四川米兰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四川米兰柏羽校验情况合规的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米兰柏羽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的规定按时向我局申请校验：经校验，

			明	四川米兰柏羽按照《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规定开展医疗美容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暂缓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情况。
4	西安高一生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西安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校验情况合规的证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高一生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的规定按时向我局申请校验：经校验，高一生符合《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能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开展医疗美容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暂缓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情况。
5	西安晶肤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未央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校验情况合规的说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西安未央晶肤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的规定按时向我局申请校验：经校验，西安未央晶肤符合《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规定的标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不存在被暂缓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情况。
6	新城晶肤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新城晶肤校验情况合规的说明	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今，新城晶肤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的规定按时向我局申请校验：经校验，新城晶肤按照《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规定开展医疗美容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情形，不存在被暂缓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情况。
7	长沙晶肤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长沙晶肤合规情况的说明	长沙晶肤设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符合《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规定的相关标准，能在规定范围内正常开展医疗美容业务。
8	重庆晶肤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重庆晶肤校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重庆晶肤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

		会	情况合规 的说明	(卫医政发(2009)57号)的规定 按时向我局申请校验:经校验,重庆 晶肤按照《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 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规定开 展医疗美容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上述 标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暂缓校验或 校验不合格的情况。
9	光华晶 肤	成都市青羊区 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关于成都 青羊光华 晶肤医疗 美容诊所 校验和人 员情况的 说明	成都青羊光华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按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 法(试行)》的规定按时申请校验,按 照《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 基本标准(试行)》规定的标准开展医 疗美容业务,最新校验结果为合格。
10	四川晶 肤	成都市青羊区 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关于四川 晶肤医学 美容医院 校验和人 员情况的 说明	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按照《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 行)》的规定按时申请校验,按照《美 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 标准(试行)》规定的标准开展医疗美 容业务,最新校验结果为合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医生、护士已取得了对应岗位所应具备的相应资格或资质,不存在无证从业的情形。

《问询函》8:《报告书》披露,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姿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若干起。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处罚的性质,是否涉及医疗纠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行政处罚情况及性质,是否涉及医疗纠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朗姿医疗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支付凭证、主管机构的说明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性质如下:

序号	涉及公司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性质
1	四川晶肤	2017年6月14日	成都市青羊区	广告宣传	罚款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九

			市场和 质量监督 管理局	中使 用绝 对化 用语		条及第五十七条，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019年1月24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四川 晶肤	2017年7 月24日	成都市 青羊区 地方税 务局稽 查局	偶然 所得、 劳务报 酬未进 行代扣 代缴个 税	罚款 1 1,140. 60 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青羊地税稽罚告[2017]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罚款金额为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金额的50%。 2019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四川晶肤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基于前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	深圳 米兰	2018年1 月17日	深圳市 福田区 国家税 务局	企业 所得 税（应 纳税所 得额） 未按 期进 行申 报	罚款 5 0 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深税违证[2018]31386号、深税违证[2019]982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其未发现深圳米兰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基于前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4	深圳米兰	2017年10月10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利用员工作为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罚款10万元	根据《广告法》第十六条及第五十八条，医疗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朗姿医疗、深圳米兰的说明，本次处罚所涉广告未向员工支付广告费用，属于前述规定中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情形，因此其处罚金额系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 2019年3月7日，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9]900006号《复函》，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5	四川米兰	2017年3月2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告涉及医疗用毒素	罚款20万元	根据《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医疗用毒性药品作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019年3月4日，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川米兰目前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 2019年5月21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考虑到四川米兰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

					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查漏补缺整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属从轻情节的情况。 基于上述且鉴于本次罚款系法定罚款金额的下限,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	新城晶肤	2018年5月31日	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西安晶肤购入药品	没收相关药品,并没收违法所得5,446.37元,处违法使用药品货值金额3.8倍罚款26,797.75元,共计32,244.1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九条,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根据朗姿医疗、新城晶肤的说明,本次违规药品购买行为发生于朗姿医疗子公司之间,系集团内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所涉药品实际由西安晶肤从有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购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9年1月8日,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西安新城晶肤该次罚款数额较小,积极改正,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该单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7	西安晶肤	2018年5月23日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废物放置、存储违规	警告;罚款5,000元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四十六条,存在医疗废物放置、存储相关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3月4日，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西安晶肤不存在医疗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前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8	西安晶肤	2018年5月11日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泾渭科技产业园税务所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罚款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019年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泾渭新城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西安晶肤从 2017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无欠税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前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9	西安高一生	2019年1月9日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名签字护士护理经验未满两年	罚款 5,000 元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使用护理经验未满两年的护士从事医疗美容护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9年4月8日，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西安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基于前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0	西安高一生	2018年5月25日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	罚款 5,000 元	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术职称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9 年 4 月 8 日，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守法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前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使用中医专业执业医师从事重睑术医疗美容诊疗活动	罚款 3,000 元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9 年 4 月 8 日，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守法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前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1	长沙晶肤	2018 年 7 月 25 日	长沙市芙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污水违规排放	警告；罚款 6,000 元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七条，存在相关违规排放污水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 年 2 月 18 日，长沙市芙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前述，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行

						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2	长沙晶肤	2017年5月9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	宣传册使用患者（经患者同意）的名义和形象进行推广	罚款 519 元	根据《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医疗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本次处罚金额较小，且长沙晶肤已经及时下架宣传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3	重庆晶肤	2018年1月23日	重庆市江北区公安消防支队	安全出口锁闭	罚款 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金杜律师走访重庆市江北区公安消防支队，重庆晶肤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按时进行了整改。鉴于本次处罚金额系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且重庆晶肤已经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朗姿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处罚中的第 9 项处罚涉及医疗纠纷，相关当事人汤某已就该纠纷提起诉讼，即《法律意见书》中“四/（八）/1.诉讼及仲裁”部分所披露之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根据起诉状及西安高一生就该等纠纷出具的说明，该等医疗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31 日，汤某在西安高一生进行自体脂肪血清隆乳等项目，术后诉称出现双侧乳房囊性包块及结节情况，双方产生纠纷。汤某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高一生支付医疗费 79,970 元，后续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待鉴定明确后主张。该案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第一次开庭。

根据西安高一生的说明，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对西安高一生进行现场检查并翻阅该纠纷所涉项目的记录文件，发现西安高一生在该起纠纷中存在签字护士护理经验未满两年的情况，并就此进行了处罚。根据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西安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该纠纷所涉违反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所涉其他行政处罚不涉及医疗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处罚所依据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朗姿医疗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或证明文件，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

根据相关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支付凭证，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朗姿医疗当年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总金额（万元）	5.64	35.17
当年净利润（万元）	5,029.92	4,009.33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0.11%	0.88%

注：上表净利润指朗姿医疗 2017-2018 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朗姿医疗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朗姿医疗总经理，上述处罚未导致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停业或相关资质被吊销，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及采取了相应的内部管控措施，具体包括：

（1） 建立并执行《广告审批办法》，各子公司申请医疗广告内部审批应当通过朗姿医疗指定系统提交审批流程，并附与当次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同时对发布地点及时间进行详细说明，通过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布广告。医疗广告内容变更的均应重新提起审批流程。

（2） 建立并执行《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审核与执业准入管理制度》《医务人员资质授权与再授权管理制度》《医疗质量控制制度》《业务资质及环保合规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强对人员资质管理、医疗业务质量、医疗废物处理的管控。

（3） 建立并执行《关于行政处罚的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朗姿医疗进行备案，并及时提供整改措施及应对办法、对责任部门（人员）的问责情况；朗姿医疗在收到报备材料 5 日内，对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针对当次行政处罚进行总结与宣教，组织医疗行业规范性文件再学习。

(4) 朗姿医疗医务、法务及财务人员不定期向各家子公司开展培训，提高合规意识。

综上所述，鉴于朗姿医疗已经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进行整改，相关罚款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较低且未导致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停业或相关资质被吊销，朗姿医疗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采取进行组织培训等应对措施，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函》11:《报告书》披露，朗姿医疗经营及办公场所租赁部分场所规划/证载用途属为住宅，朗姿医疗用途均为办公。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朗姿医疗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属文件等资料，朗姿医疗及其子公司租赁住宅用于办公、经营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规划/证载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租赁用途
1.	朗姿医疗	盛国先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1号3栋3单元18层1号	住宅	272.19	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	办公
2.	四川晶肤	张永久	成都市青羊区同仁路小通巷11号 ²	住宅	1,359.88	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经营、办公
3.	长沙晶肤	邹飞舞	长沙市芙蓉区南阳街8号逸豪公寓1710	住宅	79.88	自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办公
4.	西安晶肤	高秀梅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中段126号赛高商务港904室	住宅	192.92	自2016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经营、办公
5.		高秀梅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中段126		92.75	自2016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	经营、办公

²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黄瓦街派出所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由于门（楼）牌号变更，该地址现为青羊区同仁路55号。

			号赛高商务港 903 室			31 日	
6.		金磊	西安市经开区 未央路中段 126 号赛高商务港 902 室		92.75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 办公
7.		金磊	西安市经开区 未央路中段 126 号赛高商务港 901 室		142.17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 办公
8.		金鑫	西安市经开区 未央路中段 126 号赛高商务港 905 室		132.24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 办公
9.		蔡雨花	西安市经开区 未央路西侧 126 号赛高商务港 808 室		96.59	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鉴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将其房屋由住宅变更为经营性用房履行的有关审批程序文件及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文件，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上述住宅房产各自所属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朗姿医疗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姿医疗及相关子公司租赁住宅性质的房产用于办公或经营用途未受到其他利害关系业主的投诉，与其他利害关系业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朗姿医疗、长沙晶肤所承租的住宅属性房产分别为朗姿医疗及长沙晶肤的行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不作为开展医疗活动的场所，且周围有足够可以租用的替代性场所；就四川晶肤、西安晶肤承租住宅作为经营用房事宜，四川晶肤原股东³及西安晶肤原股东⁴已经分别出具承诺，

³ 即朗姿股份现金收购四川晶肤 70%股权时的交易对方张永久、张永生、李家平、肖爱明及朱杨柳。

⁴ 即朗姿股份现金收购西安晶肤 70%股权时的交易对方张永强、金鑫、肖爱明、李家平及朱杨柳。

其将承担因改变房屋用途而受到的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如因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主张权利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等原因而导致四川晶肤、西安晶肤或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其将向四川晶肤、西安晶肤或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姿医疗及相关子公司租赁住宅性质的房产用于办公或经营用途未受到其他利益关系业主的投诉，与其他利益关系业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相关主体已经就四川晶肤及西安晶肤经营性用房承租住宅事宜出具补偿义务承诺，本所认为，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二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发行人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6个月（2018年10月28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日（2019年4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朗姿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交易初期拟聘请财务顾问	2018年10月30日	36,600	卖出
杨世斌	目标公司朗姿医疗财务副总监	2018年11月28日	1,000	买入
		2018年11月29日	600	买入
		2018年11月30日	1,600	卖出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5月10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团队曾于本次交易筹划初期阶段与朗姿股份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接触。广发证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为广发证券权益及衍生品交易部门策略投资账户，主要通过量化指标筛选股票，并通过系统批量下单进行组合投资。2018年10月30日，广发证券权益及衍生品交易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006331）卖出上述持有的朗姿股份36,600股股票后，广发证券权益及衍生品交易部全部证券账户不再直接持有朗姿股份股票。广发证券通过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广发证券权益及衍生品交易部门独立决策的交易结果，与本次交易无关。广发证券与朗姿股份针对本次交易签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公开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门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交易管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文件，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泄露项目内幕信息的行为。

杨世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朗姿股份股票情况的相关声明》，具体如下：“本人虽系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副总监，但本人未参与朗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谈判、磋商及决策，在上述股票交易时点并不知悉关于朗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朗姿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朗姿股份投资价值及市场情况的自主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朗姿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于自查期间亦同时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因买卖朗姿股份股票使交易金额明显放大等异常情形。在自查期间，除上述交易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朗姿股份股票的情形。截至报告书公告日，本人不持有朗姿股份任何股票。”经本所律师访谈朗姿医疗总经理，杨世斌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磋商及决策程序；朗姿医疗就本次交易采取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包括：1)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阶段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仅限于朗姿医疗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 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3) 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交易进程备忘录的登记工作；及 4) 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根据杨世斌提供的上述交易行为涉及的股票账户的交易记录，并在广发证券、杨世斌上述说明或声明属实的前提下，本所认为，上述交易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消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